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1263051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間發生新收收容人蔡○○於第四工場交代管理員辦理新收手續時，因態度不佳及言語挑釁，數名非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聚集觀看。經本院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請鹿草分監協助確認，計有許○○、吳○○、沈○○等3名受刑人毆打蔡○○，另有1名受刑人林○○於支援警力到達後未依指令停留原地等違規情形發生。事發後鹿草分監共計對6名收容人進行調查訪談，並製作訪談紀錄，卻未均依「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」第7條規定予以錄音，而僅對吳○○及沈○○訪談進行錄音，然本院聽取2份錄音後，發現疑係於訪談紀錄製作完成後，由詢問人及被詢問之收容人照本宣科地複誦完成，如此將無法達成以錄音確保訪談紀錄正確性之規範目的，實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14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